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4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周啟勇

連絡電話：02-24651171-1721

餐飲、現金買票 基檢起訴議員候選人及樁腳

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七堵區市議員候選人吳 0 茂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沈 0 龍等樁腳安排免費宴請選民，其樁腳江 0 嬌則涉嫌以現金買票，本署承辦檢察官楊婉鈺偵查終結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將吳 0 茂及沈 0 龍等樁腳 5 人一併提起公訴。

本署分區查察檢察官楊婉鈺接獲吳 0 茂涉嫌賄選之情資後，旋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偵辦，於去年 11 月間發動搜索，經深入追查後發現吳 0 茂為尋求選民支持，透過樁腳沈 0 龍之安排，由沈 0 龍委由梁 0 鴻出面邀約具有投票權之百福社區選民李 0 國、陳 0 芬、陳 0 綺（三人均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）等人，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 15 時許，在基隆市七堵區百六街 00 餐廳餐敘，席間再由吳 0 茂到場尋求支持，獲李 0 國等人同意後，再由沈 0 龍支付該次餐費

新臺幣 2200 元。另於 107 年 10 月間某日，透過柯 0 益、忻 0 蓉邀約具有投票權之選民劉 0 嬌、呂 0 飛、游 0 珠、黃 0 柑、鄭 00 妹等人(均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)，在基隆市大華一路忻 0 蓉住處參加免費餐會，席間再由吳 0 茂身著競選背心到場尋求支持，吳 0 茂與樁腳沈 0 龍等人共同以上開免費邀宴方式向選民行賄。另吳 0 茂之樁腳江 0 嬌為幫助吳 0 茂順利當選，竟向其友人黃 0 (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) 行求以每票 1000 元之代價行賄，黃 0 則允諾其子、媳、女兒均會投票支持吳 0 茂，以此期約現金方式為吳 0 茂賄選。全案經承辦檢察官楊婉鈺偵查終結，將吳 0 茂、沈 0 龍、梁 0 鴻、柯 0 益、忻 0 蓉、江 0 嬌等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罪嫌提起公訴，其中吳 0 茂所犯 2 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法院分論併罰。

透過公平的選舉，才能達到選賢與能的目的，候選人應以優質政見贏得選民肯定，勿以賄選等非法作為贏得選舉之手段，總統、立委選舉即將於明年 1 月 11 日舉行，本署仍將全力投入查賄工作，呼籲全民一起營造乾淨選風。

